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羅 郁 翔

代 理 人 盛 枝 芬 律 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晶 兆 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炫章

代 理 人 姜 宜 君 律 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之113年度勞全字第6號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於定暫時狀態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即相對人以113年度勞全字第6號裁定准予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有該裁定可稽。茲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該項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、第95條、第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